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文件

溧建〔2022〕42号

关于印发《溧阳市住建局 2022 年“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溧阳市住建局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溧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2年5月30日



溧阳市住建局2022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开展 2022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的通知》（安委办〔2022〕7 号）精神和省、常州市及我市安委办有关部署要求，结合我市住建领域实际，制定《溧阳市住建局 2022 年“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特别是习近平总书记视察江苏重要讲话指示精神，以深化提升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为主线，全面集中开展有力度有深度的系列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凝聚全社会安全发展共识，增强全民安全意识，促进安全生产水平提升和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好转，为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环境。

二、活动主题

遵守安全生产法 当好第一责任人

三、活动时间

2022年6月1日至6月30日

四、组织机构

市住建局成立主要领导为组长、各分管领导为副组长、局各相关部门和单位为组员的“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牵头协调，局各相关部门和单位建立相应的机

构，负责组织开展本部门和本单位的“安全生产月”活动。

五、活动内容

（一）进一步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推动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6月底前，局党委、局各部门和单位至少安排1次安全生产专题学习，组织专题研讨，研究落实举措。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电视专题片，通过培训辅导、讨论交流等多种形式推动专题片学习全覆盖。领导干部带头推动树牢“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理念，推动建筑施工、燃气、物业等企业全面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开展“书记说安全”活动，围绕“以高水平安全保障高质量发展”主题。组织“喜迎二十大 奋进新征程 做应急先锋”主题活动，展现党建引领安全生产工作实绩和风貌。认真组织学习宣传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深刻领会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的重要意义、突出特点、部署安排、具体要求等，党政“一把手”带头讲安全，企业第一责任人专题讲安全，一线工作者互动讲安全，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和在线访谈等学习活动，全力抓好安全防范工作。

（二）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广泛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督促企业法定代表人、实际控制人、实际负责人严格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7项职责，带头尊法、学法、守法，主动研判风险、排查隐患，组织开展“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活动。

持续深化精准执法，紧盯“第一责任人”履职情况，从严查处违法违规行为并公开曝光，形成高压震慑，倒逼责任落实。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的宣传力度，对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的执法案例、安全生产行刑衔接的典型案件，加大曝光力度，形成舆论声势。广泛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查找身边的隐患”等活动，调动职工参与监督企业和主要负责人落实安全生产责任的主动性和自觉性。

（三）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活动。6月底前，局各级领导干部带头深入基层和企业开展1次专题宣讲；确保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在基层落地生根。同时，结合生产经营单位规模大小、行业性质等情况，突出各级各类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采取集中宣讲、上门走访等形式，指导帮助各类生产经营单位明确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强化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加大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整治力度，全面提升企业本质安全水平。

（四）开展安全警示教育活动。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聚焦建筑施工、燃气安全、自建房安全等专项整治，围绕防范化解风险隐患、遏制重特大事故，宣传典型经验做法，曝光突出问题和反面案例，强化舆论监督引导。结合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巡查、明查暗访，依托各类媒体对安全生产隐患进行曝光，以“典型性、影响性、震慑性”为标准，发挥媒体监督作用。组织开展隐患和违法行为“随手拍”，畅通群众监督和媒体监督渠道，发挥12350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热线、微信微博等平台作用，

鼓励社会公众特别是企业员工举报重大隐患和违法违规行为。

（五）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五进”活动。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认真贯彻溧阳市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方案有关要求，确定溧阳市住建局“五进”试点单位，以试点为牵引，对照《安全宣传“五进”工作推进示范标准（试行）》，探索形成安全宣传“五进”溧阳住建模式，全面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提高社会公众安全意识。用好“溧急应”公众号、溧阳市城市安全体验馆等平台载体，针对不同行业和受众开发制作科普知识读本、微视频等寓教于乐的安全宣传产品。

（六）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6月16日，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科牵头参加市安委办举办“安全宣传咨询日”活动，在广场、企业、社区、建筑施工等现场开展宣传咨询。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利用各传播载体集中推送，在全社会大力营造“关爱生命、关注安全”的浓厚氛围。

（七）开展“安全知识竞赛”系列活动。开展“安全生产月”微信有奖竞答，依托“常州应急”微信公众号，优选100道知识问答进行线上答题，普及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推动第一责任人履职尽责。积极参与“回顾安全生产月21年”网上展览和“测测你的安全力”知识竞赛、“6·16我问你答”直播答题等活动。

（八）组织开展安全应急演练活动。坚持贴近实战、注重实效原则，结合自身实际，深入开展建筑施工消防、防高坠、防触

电、燃气专项应急预案演练，联合社区、消防大队、物业开展消防逃生综合应急演练，提高科学施救和事故应急救援能力，切实增强公众安全应急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

（九）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行”活动。6月至12月，结合全国“安全生产万里行”活动，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持续做好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行动、安全生产大检查典型经验深度宣传，聚焦建筑施工、城镇燃气、自建房安全等重点行业领域，开展专题行宣传报道活动，深度挖掘亮点做法，组织媒体记者深入重点地区和企业一线，开展集中采访报道，开展暗访抽查，对突出问题予以公开曝光。

（十）开展各具特色的行业性活动。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以“安全生产月”活动为平台，结合自身特点，积极开展“全市安全警示教育微视频竞赛”“安全生产法普法宣传”“洪汛期安全生产大检查”“‘学安全、懂安全、讲安全’安全大比武”“车库燃气安全隐患排查专项整治”等具有行业领域特色的安全生产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继续深入开展“安康杯”“青年安全生产示范岗”“千岗走千企”等活动。

六、有关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把“安全生产月”活动纳入全年安全生产重点工作，成立活动领导小组，指定专人负责。紧紧围绕活动主题，认真谋划部署，结合实际制定活动实施方案，明确责任分工，严格责任落实，保障经费投入，科

学组织实施。

（二）提升活动实效。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积极推进“安全生产月”宣传教育活动。发挥媒体优势，把握时、度、效，推出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新闻报道。在公共场所、小区、建筑施工现场等醒目位置，广泛张贴或悬挂安全标语、横幅等。利用现代化的手段，以群众喜闻乐见的方式，提升活动的响应度、参与度。

（三）强化典型示范。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创造性地开展活动，发挥好示范带头作用。及时总结报送相关单位的特色活动和典型做法，通过政府门户网站、行业主流媒体、微信公众号等开展集中宣传推广。

（四）及时报送信息。局各有关部门和单位指定一名活动联络员，负责活动的收集、整理、报送，及时总结上报好的经验和做法。请于5月31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附件1），于5月31日前报送“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于6月29日前以电子文本形式报送“安全生产月”总结报告和“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附件2）。活动期间，请各位联络员于每周二报送本行业和本单位本周活动开展的视频、图片、文字等电子版资料。

联系人：史文淑，联系电话：87223356。

邮箱：1204504617@qq.com。

- 附件： 1. “安全生产月” 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2. “安全生产月” 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附件1

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联络员反馈表

姓 名		性 别		职 务	
办公电话		手 机		传 真	
QQ 号		微信号		电子邮箱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注：请于5月31日前将此表发送至邮箱1204504617@qq.com。

附件2

全市“安全生产月”活动进展情况统计表

填报单位(盖章):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填报日期: _____

活动项目	内容要求	进展情况
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	理论学习中心组开展深入学习;各级领导干部开展“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专题宣讲;专题学习电视专题片;推动贯彻落实安全生产十五条措施。	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次,参与()人次; “百团进百万企业千万员工”专题宣讲()名领导干部已开展宣讲,累计宣讲()场,覆盖企业()家,覆盖()人次; 专题学习《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电视专题片 ☐ 是 ☐ 否;组织集中学习观看()场,参与()人次; 开展安全生产“公开课”“大家谈”“班组会”等学习活动()场,参与()人次。
宣传贯彻安全生产法	开展安全生产法主题宣传活动,推动“第一责任人”守法履责,做好“深化精准执法”宣传,加大以案释法和以案普法力度。	参与“第一责任人安全倡议书”公开承诺()人次; 曝光企业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被实行“一案双罚”、安全生产行刑衔接、因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构成重大责任事故罪的典型案例()个; 开展“我是安全吹哨人”,发现问题()项;“查找身边的隐患”,查找隐患()条。

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行”活动	组织开展“安全生产专题行”活动；开展警示教育，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报道各地专项整治打非治违和排查治理进展成效；鼓励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每月至少在市级及以上主流媒体曝光 1-2 个典型案例。	组织观看安全生产警示教育片、专题展（ ）场，参与（ ）人次； 报道专项整治进展经验（ ）条； 社会公众举报安全生产重大隐患和违法行为（ ）项； 发挥媒体监督作用，集中曝光突出问题（ ）个； 向全省“安全生产月”活动组委会办公室报送典型案例（ ）个； 在常州市级主流媒体发表新闻报道（ ）篇，在省级主流媒体发表（ ）篇，在国家级主流媒体发表（ ）篇，需附佐证材料，如网址链接、照片截图等。
开展“安全宣传咨询日”和“安全宣传五进”活动	开展群众喜闻乐见、形式多样、线上线下相结合的安全宣传咨询活动；组织开展“安全宣传全屏传播”。推动各级安委会成员单位加强协调联动和资源投入。	开展“主播讲安全”“专家走现场”“专家远程会诊”（ ）场，参与（ ）人次； “美好生活从安全开始”话题征集（ ）条，参与（ ）人次； “新安法知多少”“救援技能趣味测试”等活动（ ）场，参与（ ）人次；制作公益广告、海报、短视频、提示语音等（ ）条/份，宣传受众（ ）人次。 开展“进门入户送安全”（ ）次，受众（ ）人次； 组织“安全志愿者在行动”（ ）场，参与（ ）人次； 开展应急演练活动（ ）场，参与（ ）人次。 报送推广“五进”工作典型经验（ ）条。
其他特色活动	可根据实际情况选填。	组织（ ）场/次，参与（ ）人次，宣传受众（ ）人次。